

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

112 年 8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2 年 11 月 3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為畢業論文指導與在學期間之輔導，研究生應選定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，其選定作業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及均衡教師負擔，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指導研究生總人數至多二人。
- 三、新生選擇指導教授依照以下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新生至少須和三位教師面談，並請教師在「面談紀錄表」(附表一)上簽名，且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回本所辦公室。
 - (二) 新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「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」(附表二)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，且於開學後二週內繳回本所辦公室始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。
- 四、未能選定指導教授之新生，得由所長協調本所專任教師指導之。
- 五、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名單，由所務會議核定公告。
- 六、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(附表三)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應注意之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生無適當、充分之具體理由不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 - (二)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由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二人簽名同意，並經由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- (三) 除經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雙方同意，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所完成之研究結果，不得列入畢業論文中。
 - (四)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始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研究生於第二學年後始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 - (五) 研究生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如有未盡其意願之事項得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